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監察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本基金 114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竣事。

114 年度收入及支出，其決算及預算金額之差異均於決算書內詳細說明，尚稱允適。

另查本基金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查核，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認為前開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監察人 劉純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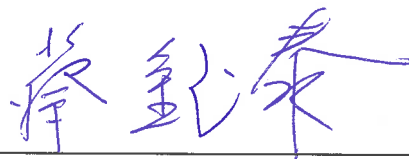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監察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本基金 114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竣事。

114 年度收入及支出，其決算及預算金額之差異均於決算書內詳細說明，尚稱允適。

另查本基金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查核，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認為前開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監察人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監察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本基金 114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竣事。

114 年度收入及支出，其決算及預算金額之差異均於決算書內詳細說明，尚稱允適。

另查本基金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查核，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認為前開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監察人 施麗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